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2〕44号

关于印发全市住建领域安全大检查 隐患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住建领域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全市住建领域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巩固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成效，确保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稳定，结合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迅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特别是9月28日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有关部署，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集中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大全市住建领域企业自查自纠、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努力实现全市住建领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同比下降，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安排

此次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从即日起至11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阶段。要督促全市住建领域企业、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严格对照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防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回头

看”行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治理行动及建筑施工、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总体部署，全面辨识各类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辨识台账，对辨识出的各类安全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动态评估更新，确保各类安全风险处于受控状态。进一步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全覆盖排查整治安全事故隐患，对一般的问题隐患，立查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隐患，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要求，实现闭环管理。

（二）执法检查阶段。要通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专题调度会等形式，对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进行再动员、再部署，针对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特点，全面梳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场所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大检查。对检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措施执行不得力及各类违法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等要求，综合运用警示约谈、行政处罚、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措施，进行严厉惩治；对重大隐患拒不落实整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赣州市安全生产“三项制度”要求，一律报请上一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严惩。

（三）巩固提升阶段。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会第十督导检查组、2021年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全省

三年行动中期评估、2022年省安委会第七巡查组安全生产巡查及市级督查检查提出有关问题隐患整改和措施建议，对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安全防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回头看”行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60条）及岁末年初、高温酷暑、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等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全面进行整改，落实隐患清零，以崭新的面貌迎接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要深刻认识做好全市住建领域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全市住建领域生产安全。

（二）广泛发动，大力宣传。要充分发挥电视、网站、微信等新闻媒体作用，加大住建领域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三）及时梳理，全面总结。要及时对此次工作进行梳理，认真总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

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单位于 10 月 14 日前将住建领域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阶段性进展情况（包含工作部署、推进、排查整治以及分析、数据等情况）、11 月 28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局安委办。联系人：蒙春华，电话：8230328，电子邮箱：gzszzjawb@163.com。